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7年度公司經營方針

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盡快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彼等之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彼等之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則須於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就H股股東而言)。

* 僅供識別

2017年3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	5
3.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	6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7
5.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6. 2017年度公司經營方針.....	9
7. 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9
8. 續聘核數師.....	10
9.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0
1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11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12. 推薦建議.....	11
13.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	16
附錄三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19
附錄四 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20
附錄五 獨立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26
附錄六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保定杰華」	指	保定杰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保定橋業」	指	保定長城汽車橋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哈弗銷售」	指	保定哈弗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各方」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吸收與合併中的合併方與被合併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或「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定)；

釋 義

「天津博信」 指 天津博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旺盛投資」 指 保定市旺盛投資有限公司。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執行董事：

魏建軍

王鳳英

楊志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非執行董事：

何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雄

盧闖

馬力輝

敬啟者：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7年度公司經營方針

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乃就將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而發出。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一般性授權

H股回購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回購其股份，惟公司是為(a)減少公司註冊股本；(b)就有關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c)向公司員工授出股份作為獎勵；或(d)回購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該等條款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於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審批，且符合其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在藉以減少公司股本或就有關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或在法律或行政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可回購股份。惟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只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調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該公司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經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回購時所支付之價款須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須獲得有權的外匯主管部門(若適用)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除須遵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於本公司回購其任何H股後呈交翌日披露報表外，本公司亦須於本公司回購其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削減股本適用的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者自第一次公告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據此，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已發行的H股。董事將根據本文所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根據H股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本公司就批准H股回購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董事會函件

H股回購授權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b)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
- (c) 根據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條所載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本(c)項條件的情況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本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倘並無達成上述條件，則董事不會行使H股回購授權。

H股回購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3. 建議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

為優化內部管理結構，減少管理層級，降低運營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公司擬通過整體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全資子公司天津博信、保定杰華、保定橋業和哈弗銷售。

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存續經營，天津博信、保定杰華、保定橋業和哈弗銷售的獨立法人資格註銷。天津博信、保定杰華、保定橋業和哈弗銷售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等將合併納入本公司；其負債及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次吸收合併不構成關連(聯)交易，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吸收合併尚需股東大會審議。

吸收合併天津博信、保定杰華、保定橋業和哈弗銷售方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根據業務需要，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經營範圍進行修改。

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待公司章程相關修改生效後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本次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全文於2016年9月23日載列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公司章程建議修改內容。

5.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定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2,182,789,641元。2016年年度擬向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利人民幣3,194,544,150元，即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35元(含稅)。截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H股股東可獲得現金股利，A股股東有權獲得現金股利的股權登記日在2016年週年股東大會召開後確定。

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取得有關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於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登記手續。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指示須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4:30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任何持有以該等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的自然人投資者，倘若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可考慮將相關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到其名下，並將所有相關H股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倘若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證明材料，證明其屬於在中國註冊的居民企業(該詞語具有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規則下的涵義)。

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法規或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嚴格依照登記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能確定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會對股東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但本公司可以在適當能力範圍內提供協助。

上述要求不適用於內地個人及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要求。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參照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15年末期股息之未領取股息為59筆，未領取股息金額為83,930.91港元。

A股股東的股息派發不適用於上述安排。

6. 2017年度公司經營方針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公司經營方針。2017年度公司經營方針為「2017年，公司繼續秉承「聚焦產品質量，強推研發變革，深耕戰略經營」的基本方針，推進以目標型經營為導向，以研發大日程為核心的集團變革，強推全領域業務SE，構建研供產銷全價值鏈高效協同的「大研發」工作模式。堅持「研發過度」投入策略，整合全球資源，打造具有國際一流水平的技術開發能力；同時以打造顧客驚喜為核心，聚焦可靠性質量，開展誠信經營，以出色的品質和服務，不斷提升品牌價值。繼續推進戰略經營，打造支撐企業長遠發展的核心競爭能力，提升公司系統能力。」。

7. 選舉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由於第五屆董事會的三年任期將於2017年5月8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全體現任董事將退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2017年5月11日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第六屆董事會成員，全體現任董事將於2017年5月11日退任。全體執

董 事 會 函 件

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闖先生、黃志雄先生不會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李萬軍先生、吳智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分別代替盧闖先生、黃志雄先生。

建議第六屆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全體執行董事)；何平先生(全體非執行董事)；以及馬力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李萬軍先生、吳智傑先生願意參選及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的三年任期亦將於2017年5月8日屆滿，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147條，全體現任監事將退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50條，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2017年5月11日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全體現任監事將於2017年5月11日退任。

建議第六屆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而獨立監事須由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陳彪先生將於職工代表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獨立監事羅金莉女士、宗義湘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候選人及獨立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陳彪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8. 續聘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財務報表審計、審閱以及內部控制情況審計等服務，任期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報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0萬元。

9.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3時正、4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分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39頁。

1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H股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為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倘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13. 其他資料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17年3月24日

本附錄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建議向董事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H股回購授權

1. 回購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H股回購授權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回購H股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

2. 註冊資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127,269,000元，包括3,099,5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6,027,729,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3.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特別決議案、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a)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授權當日(「有關期間」)。H股回購授權須待(i)按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ii)概無債權人根據公司章程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款項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方可行使H股回購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回購授權(以最後可行日期的3,099,540,000股已發行H股計算，且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為前提)，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309,954,000股H股，即最多回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4. 回購所需資金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利回購H股。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回購股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以上述方式回購的H股將視為已註銷，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證券。

5.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回購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公佈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回購股份將導致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有關範圍內，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回購授權。董事將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6. H股股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H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		
4月	6.54	5.80
5月	5.98	5.54
6月	6.60	5.91
7月	8.05	6.34
8月	8.43	7.29
9月	8.31	7.39
10月	9.16	7.57
11月	7.60	6.80
12月	7.77	7.10
2017年		
1月	8.32	7.19
2月	9.90	7.79
3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9.70	8.80

7. 本公司已回購的H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H股。

8.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H股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回購授權的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H股。

9.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新長城擁有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約56.04%權益。創新長城由旺盛投資控制，而旺盛投資則由魏建軍先生控制。倘董事根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H股回購授權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H股的權力，則創新長城所持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的權益總額將增至約58.01%。

就董事所知，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同類相關法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回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

本次吸收合併不構成關連(聯)交易，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吸收合併尚需股東大會審議。

一、合併各方的基本情況介紹

合併方一 本公司

被合併方一 天津博信、保定杰華、保定橋業和哈弗銷售

1、 本公司

公司成立於2001年6月12日，註冊資本為912,726.9萬元，註冊地為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法定代表人：魏建軍。經營範圍：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的生產製造、開發、設計、研發和技術服務、委託加工、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國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資及有特殊規定的產品除外)；模具加工製造；鋼鐵鑄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汽車修理；普通貨物運輸、專用運輸(廂式)；倉儲物流(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出口公司自產及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配件；貨物、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國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875.97億元，淨資產451.48億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960.97億元，淨利潤109.03億元(上述數據已經審計)。

2、 天津博信

天津博信成立於2009年11月4日，為長城汽車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189,000萬元，註冊地為天津開發區西區南大街99號，法定代表人：魏建軍，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汽車零部件及相關售後服務；開發、設計汽車零部件；自營和代理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設備租賃；自有房屋租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津博信總資產417,801.87萬元，淨資產326,946.16萬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594,616.60萬元，淨利潤111,014.27萬元(上述數據已經審計)。

3、 保定杰華

保定杰華成立於2004年9月15日，為長城汽車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3,130.8萬元，註冊地為保定市南市區長城工業園區，法定代表人：張志豪，經營範圍：汽車零部件、汽車座椅設計、開發，自有房屋租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保定杰華總資產3,411.65萬元，淨資產3,400.19萬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319.66萬元，淨利潤106.02萬元(上述數據已經審計)。

4、 保定長城汽車橋業有限公司

保定橋業成立於2000年12月13日，為長城汽車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50萬元，註冊地為保定市太行路39號，法定代表人：魏建軍，經營範圍：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的技術開發、製造及加工；設計、生產汽車模具、夾具；銷售本公司的產品及售後服務；自有房屋的租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保定橋業總資產3,248.50萬元，淨資產2,729.66萬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3,250.48萬元，淨利潤103.67萬元(上述數據已經審計)。

5. 哈弗銷售

哈弗銷售成立於2014年3月18日，為長城汽車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萬元，註冊地為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北大街(徐)299號，法定代表人：王鳳英，經營範圍：哈弗(HAVAL)品牌汽車、汽車配件、機械設備、五金交電及電子產品批發、零售；應用軟件服務及銷售，二手車經銷，汽車租賃，上牌代理、過戶代理服務，自營和代理除國家組織統一聯合經營的出口商品和國家實行核定公司經營的進口商品以外的其他貨物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汽車信息諮詢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哈弗銷售總資產608,366.89萬元，淨資產3,052.53萬元；2016年實現營業收入8,363,878.18萬元，淨利潤2,302.53萬元(上述數據已經審計)。

二、吸收合併的方式、範圍及相關安排

- 1、 公司通過整體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天津博信、保定杰華、保定橋業和哈弗銷售，合併完成後，公司存續經營，天津博信、保定杰華、保定橋業和哈弗銷售的獨立法人資格註銷。

- 2、 合併基準日為2017年3月31日。
- 3、 合併基準日至本次合併完成日期間產生的損益由公司承擔。
- 4、 合併完成後，被合併方的所有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等財產合併納入公司；其負債及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由公司承繼。
- 5、 各方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履行通知債權人和公告程序。
- 6、 各方將積極合作，共同完成將被合併方的所有資產交付公司的事宜，並辦理資產移交手續和相關資產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
- 7、 本次合併完成後，被合併方員工安置按照公司員工管理相關規定執行。
- 8、 被合併方履行各自審議程序，公司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此事項後，合併各方將簽訂《吸收合併協議》。
- 9、 經相關審議程序後，各方共同辦理吸收合併相關變更手續。
- 10、 各方履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程序。

三、吸收合併的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吸收合併完成後，天津博信、保定杰華、保定橋業和哈弗銷售原有的資產、負債全部合併納入公司，其對公司的影響主要表現在：

- 1、 吸收合併前後，公司實際持有權益沒有變化。
- 2、 吸收合併有利於公司將生產資源進行集中和優化，提高運營效率，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發展戰略。
- 3、 本次吸收合併有利於公司優化內部管理結構，減少管理層級，降低運營成本，將對公司產生積極影響。

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實施吸收合併及／或使吸收合併生效、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協議及採取其認為對吸收合併有輔助、補充或相關之行動，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會所作的關於吸收合併的所有上述事宜。

原公司章程第12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的生產製造、開發、設計、研發和技術服務、委託加工、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國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資及有特殊規定的產品除外)；模具加工製造；鋼鐵鑄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汽車修理；普通貨物運輸、專用運輸(廂式)；倉儲物流(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出口公司自產及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配件；貨物、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國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

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汽車整車及汽車零部件、配件的生產製造、開發、設計、研發和技術服務、委託加工、銷售及相關的售後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技術服務；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的製造(國家限制、禁止外商投資及有特殊規定的產品除外)；模具加工製造；鋼鐵鑄件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汽車修理；普通貨物運輸、專用運輸(廂式)；倉儲物流(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出口公司自產及採購的汽車零部件、配件；貨物、技術進出口(不含分銷、國家專營專控商品；國家限制的除外)；自有房屋及設備的租賃；潤滑油、汽車服飾、汽車裝飾用品的銷售；日用百貨；汽車信息諮詢服務；汽車維修技術及相關服務的培訓；五金交電及電子產品批發、零售；二手車經銷、汽車租賃、上牌代理、過戶代理服務；動力電池包的設計、生產、銷售；企業管理諮詢；應用軟件服務及銷售；廢舊金屬、廢塑料、廢紙及其他廢舊物資(不包括危險廢物及化學品)加工、回收、銷售。」

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魏建軍先生(「**魏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1999年畢業於中共河北省委黨校企業管理專業。魏先生1990年加入保定長城汽車工業公司(本公司前身)並擔任總經理，200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長，負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魏先生為河北省第九屆、第十屆人大代表及中共十八大黨代表。魏先生現兼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創新長城之董事。

魏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魏先生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的前提下，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5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所定，魏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稅後)。魏先生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魏先生控制旺盛投資，旺盛投資則控制創新長城，而創新長城為持有本公司5,115,000,000股A股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被視為擁有創新長城所持有的5,115,000,000股A股權益。除上述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王鳳英女士(「**王女士**」)，46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1999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王女士1991年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的市場營銷管理工作，200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現兼任保定長城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200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女士為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

王女士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王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的前提下，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5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非另有決定，王女士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稅後)。王女士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王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楊志娟女士(「**楊女士**」)，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1987年畢業於河北大學法律專業。楊女士1999年加入本公司，曾擔任保定長城華北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辦主任、本公司投資管理部部長等職務。2001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女士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楊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的前提下，楊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5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非另有決定，楊女士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70,000元(稅後)。楊女士的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基於其經驗和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楊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何平先生(「**何先生**」)，4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1997年6月起，何先生於南方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2002年3月至2005年12月，何先生先後任國都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10年12月，何先生任北京弘毅遠方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監，2012年10

月至2014年4月，改任為風控合規部總經理。2014年10月22日，何先生任燕湖卓輝創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何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的前提下，何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7年5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何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60,000元(稅前)。董事會依據何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何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何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力輝先生(「馬先生」)，49歲，機械工程教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1989年畢業於河北工學院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1992年於河北工學院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後留校任教。2007年6月於河北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學科取得博士學位。現任河北大學質量技術監督學院教授，中國創新方法研究會技術創新方法專業委員會理事，主要研究方向為機電產品創新設計。馬先生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馬先生繼續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馬先生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馬先生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馬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在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前提下，馬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7年5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馬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60,000元（稅前）。董事會依據馬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馬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馬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參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及獲委任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如下：

李萬軍先生（「李先生」），53歲，中共黨員，管理學碩士，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2012年8月16日至2014年8月26日任石家莊常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158）獨立董事。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30日任滄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08）獨立董事。2011年5月19日至2014年6月6日任石家莊東方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58，公司名稱於2014年10月11日變更為石家莊東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董事會建議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李先生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李先生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李先生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李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在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前提下，李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7年5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李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60,000元(稅前)。董事會依據李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參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吳智傑先生(「吳先生」)，43歲，吳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吳先生自2003年1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6年6月起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2000年3月至2009年12月，吳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保證顧問商業服務部，2006年10月至2009年11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2010年12月至2017年2月，吳先生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51)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2017年2月10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財務管理及報告。2013年12月至今，吳先生在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30)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董事會建議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吳先生具備獨立身份並有能力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a) 吳先生能夠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本公司上市以來，吳先生未曾亦未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行政的或管理的角色或職能，亦未曾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c)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親屬或合約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吳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在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董事的前提下，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7年5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另有安排外，吳先生每年可獲董事酬金人民幣120,000元(稅後)。董事會依據吳先生的經驗和職責釐定其董事酬金。除上述費用外本公司並不會另外支付吳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參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監事候選人的履歷如下：

羅金莉女士（「羅女士」），57歲，正高級經濟師，本公司監事，1982年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物理專業。1993年12月至今任職於河北大學人事處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羅女士200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羅女士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羅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羅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5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若非另有決定，羅女士每年可獲監事酬金人民幣18,000元（稅後）。羅女士的監事酬金由監事會基於其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羅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宗義湘女士（「宗女士」），46歲，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本公司監事。2006年畢業於中國農業科學院並獲得博士學位，現任河北農業大學經濟貿易學院統計系主任，河北省統計學會理事，河北省法學會農業與農村法制研究會常務理事。主要研究領域為產業經濟理論與政策、統計學等。宗女士201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宗女士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宗女士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在宗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宗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5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決定，宗女士每年可獲監事酬金人民幣18,000元（稅後）。宗女士的監事酬金由監事會基於其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宗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宗女士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履歷如下：

陳彪先生（「陳先生」），32歲，工程師。2007年畢業於承德石油高等專科學校汽車工程專業，陳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職本公司品質管理本部本部長助理、經營監察本部副本部長。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監察審計本部本部長。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保定長城報廢汽車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天津博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監事。2016年1月至今任保定市諾博橡膠製品有限公司、保定億新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保定市長城螞蟻物流有限公司、保定長城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保定市精工汽車模具技術有限公司、保定長城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保定市格瑞機械有限公司、保定曼德汽車配件有限公司、保定信益汽車座椅有限公司、保定威奕汽車有限公司、寧夏長城汽車租賃有限公司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長城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哈弗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陳先生201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

陳先生在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5月11日起為期三年，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除非另有所定，陳先生並無任何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經審計財務會計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全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
5.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
6.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公司經營方針(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為公司提供財務報表審計、審閱以及內部控制情況審計等服務，任期自本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定其報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0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9. 重選魏建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魏建軍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0. 重選王鳳英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王鳳英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1. 重選楊志娟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楊志娟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2. 重選何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何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3. 重選馬力輝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馬力輝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選舉李萬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李萬軍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5. 選舉吳智傑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吳智傑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6. 重選羅金莉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獨立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羅金莉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屆滿，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7. 重選宗義湘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宗義湘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屆滿，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特別決議案

18. 「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定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本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
 - (iii)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所載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本(c)(iii)項條件的情況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本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e) 在本決議案中：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1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發出之通函附錄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方案吸收合併天津博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保定杰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保定長城汽車橋業有限公司和保定哈弗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實施吸收合併及／或使吸收合併生效、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協議及採取其認為對吸收合併有輔助、補充或相關之行動，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會所作的關於吸收合併的所有上述事宜；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及公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關機關辦理修訂、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17年3月24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執，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20日(即不遲於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託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代表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表委任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委任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2017年3月24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www.gwm.com.cn)發佈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2017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或任何押後日期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定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本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

* 僅供識別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iii)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所載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本(c)(iii)項條件的情況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本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 (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
 -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e) 在本決議案中：
-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17年3月24日

附註：

1.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

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為合資格出席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合資格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任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的委任書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授權該代表代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
- (3) 授權書或其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H 股 股 東 類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3.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在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授權的其他人士，可以在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委任該等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後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 (2) 擬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須填妥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並不遲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即不遲於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 (3) 股東可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回執交回本公司。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5. 其他事項

- (1)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2)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歷時約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費和住宿費。
- (3)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公司登記地址為：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5) 本通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人民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 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H股 (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
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會議或其
任何續會上就下文所述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倘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經審計財務會計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全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			
5.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全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			
6.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7.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公司經營方針(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8.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為公司提供財務報表審計、審閱以及內部控制情況審計等服務，任期自本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定其報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0萬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9.	重選魏建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魏建軍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0.	重選王鳳英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王鳳英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1.	重選楊志娟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前提下，楊志娟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2.	重選何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何平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3.	重選馬力輝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馬力輝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4.	選舉李萬軍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李萬軍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5.	選舉吳智傑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提下，吳智傑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16.	重選羅金莉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獨立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羅金莉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屆滿，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7.	重選宗義湘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宗義湘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2017年5月11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屆滿，並授權監事會釐定其薪酬(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8.	「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i) 本公司定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本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			

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iii)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所載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本(c)(iii)項條件的情況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本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e) 在本決議案中：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1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發出之通函附錄二(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方案吸收合併天津博信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保定杰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保定長城汽車橋業有限公司和保定哈弗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實施吸收合併及／或使吸收合併生效、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協議及採取其認為對吸收合併有輔助、補充或相關之行動，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董事會所作的關於吸收合併的所有上述事宜；及			

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20.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及公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關機關辦理修訂、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日期：2017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1)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有關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按股東名冊所示)。
- (3)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5)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 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之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及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鑒，或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7) 倘出席股東或代表就相關決議案並無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如為H股持有人)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利的人士。然而，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享有投票權。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 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H股^(附註3)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附註4)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
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
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文所述決議案依照下列指
示投票，倘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動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關、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H股；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在有關期間回購本公司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及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10%；			

* 僅供識別

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i) 本公司定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適用的押後日期)舉行的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與本段所載決議案條款(本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別決議案； (i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取得全部有權監管機關(若適用)的批准；及 (iii)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9條所載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根據本(c)(iii)項條件的情況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本公司會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等款項。 (d)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回購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 (v)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執行、進行、簽署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與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並使其生效的合適、必要或適當的文件、行動、事情及步驟；			

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vi)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架構，並履行有關法定的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vi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e) 在本決議案中：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滿十二個月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或股東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或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日期：2017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1)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有關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按股東名冊所示)。
- (3)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 (4)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5)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之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及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鑒，或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7) 倘出席股東或代表就相關決議案並無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必須不遲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9) 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利的人士。然而，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享有投票權。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書(回執)

股東姓名^(附註1)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持股數目^(附註2) _____ 股H股。本人／吾等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於2017年5月
11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之名稱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在 閣下名下之H股數目。
3. 經填妥及簽署後，本通知書須於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電話：(86-312) 2197813，傳真：(86-312) 2197812)。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僅供識別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書(回執)

股東姓名^(附註1)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持股數目^(附註2) _____ 股H股。本人／吾等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之名稱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在 閣下名下之H股數目。
3. 經填妥及簽署後，本通知書須於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電話：(86-312) 2197813，傳真：(86-312) 2197812)。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僅供識別